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〔2023〕224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 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（城）建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关于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，为推进我省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规范发展，提升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质量水平，确保工程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省取得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，生产经营的预拌砂浆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日常管理情况。主要包括贯彻落实《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《关于推动预拌混凝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鄂建文〔2022〕3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29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预拌混

凝土标准化搅拌站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7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鄂建文〔2023〕22号）（见附表3）等文件政策情况。

（二）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企业的日常管理及绿色生产情况。包括企业供应工程项目情况、质量行为管理、绿色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等（见附表4-6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与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2023年11月6日至11月17日）

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企业按照检查要求严格开展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市级检查（2023年11月18日至11月28日）

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进行抽查，县（市、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。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当地检查材料汇总形成报告报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。

（三）省级督查（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）

省厅将组织对全省17个市、州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进行督查，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这次检查为契机，

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四不两直”以及飞行检查等方式，推动贯彻落实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行业政策文件，指导当地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各市、州要严格检查标准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对问题突出的，依法给予处罚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同时将企业检查情况及时填报至“湖北信用住建”平台系统。

（三）各市、州上报的书面汇报材料，内容包括受检市、州及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日常管理及绿色生产情况，行业存在的问题、工作改进情况及建议，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困难及建议。

（四）本次检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，务实高效。

联系人：丁静静；联系电话：027-87822948

QQ 邮箱：664681967@qq.com

- 附件：
1. 预拌混凝土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 2. 预拌砂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 3. 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日常管理检查表
 4.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检查表
 5.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检查表
 6. 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

7.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息化和档案管理检查表
8. 预拌砂浆企业日常管理及绿色生产行为检查表



附件 1

预拌混凝土基本情况企业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预拌混凝土企业名称	企业资质编号（分站请注明）	地址	企业负责人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备注	此表格由各市、州住建局汇总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					

附件 2

预拌砂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预拌砂浆企业名称	地址	企业负责人	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备注	此表格由各市、州住建局汇总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				

附件 3

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日常管理检查表

管理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指标	检查内容		检查方式	评分标准	自查得分	检查得分
定量检查 指标 (30分)	填报统计报表（10分）		查看省直报系统	每月10日之前按时填报得10分，错报1次扣1分，未按时填报数据扣1分，累计扣完为止。		
	获得绿色生产评价标识企业数（10分）		查看文件资料，现场	获得标识企业占比达80%得10分，每减少5%扣1分；获得三星标识企业每家增加0.5分		
	标准化搅拌站创建企业（10分）		查看文件资料，现场	按照《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标准化搅拌站创建活动的通知》各市、州目标完成10分，未完成0分		
定性检查 指标 (70分)	组织管理工作 (20分)	建立专门管理机构（10分）	查阅文件资料	住建局确定专门机构，成立日常管理部门，确定工作职责，机构人员和经费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		
		建立目标责任制（10分）	查阅文件资料	纳入政府工作目标，目标任务层层分解，建立与目标挂钩的责任制和抽查制		
	推广应用工作 (50分)	政策法规落实（15分）	查阅文件资料	制定当地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行业发展规划（当地政府层面的10分，部门联合发文的8分，当地住建部门发文的5分），出台行业信用评价激励机制且有效运行（5分，制定但未有效运行的2分）		
		工作措施（20分）	查阅文件、现场查看	组织开展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工作巡查资料（有巡查计划或通知、记录、总结报告、结果通报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印证文件）（5分）		
				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日常管理及绿色生产专项检查（有检查通知、记录、总结报告、结果通报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印证文件）（5分）		
				制定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及绿色建材认定激励机制（5分）		
				建立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信息化监管平台（有效运行的加5分，未建立但有企业与省级信息化平台接入数据的加1分，与省级信息平台接入率达到10%及以上的加5分）		
		宣传与培训（15分）	查阅文件资料	开展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相关宣传（5分）		
				组织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企业试验员培训（5分）		
				组织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生产企业对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及绿色生产评价进行宣传培训（5分）		
总分（100分）						

检查人签字：

附表 4

混凝土生产质量行为检查表

受检企业：

(25 项)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备注
			符合	不符合	
1	资质管理	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资质			
		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、分站点的设立满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			
2	原材料管理	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、使用管理制度，采购合同（协议）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			
		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及检测试验台帐，有进场验收记录，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，质量可追溯			
3	试验管理	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，技术标准有效健全			
		试验室的环境、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应当与生产能力相匹配，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			
		试验工作场所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，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			
		原始记录、试验报告、试件等有唯一性标识			
		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，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			
		严禁由生产企业代做代养护混凝土试件			
4	配合比管理	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及性能、矿物掺合料的掺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			
		企业应明确生产配合比调整权限和范围。需要调整的，按规定的调整权限进行，并予以记录。			
5	生产管理	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，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			
		混凝土搅拌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			
		生产、试验用计量设备、试模应进行自校，自校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			
		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			
		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并应每台班检查 1 次			
		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《预拌混凝土》(GB/T14902-2012)的要求，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、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			
		留置混凝土试件,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；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			
		计量器具应按规定定期经法定单位检查，并定期自行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自检			
		出厂检验试块、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帐			
		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			
		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			
		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出具的配合比应与实际生产配合比一致			
		混凝土拌合水应为饮用水；若使用非饮用水作拌合用水时，应有水质分析实验报告			
综合意见			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站点负责人签字：

检查日期：

附表 5

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检查表

受检企业： (12 项)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备注
			符合	不符合	
1	绿色生产管理	建立了绿色生产管理机构，专（兼）职绿色生产管理负责人和监督管理人员			
		应有完善的绿色生产管理制度、明确部门和人员的绿色生产岗位职责			
2	厂区要求	厂区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全部硬化，未硬化的空地的绿化率达到 80%以上，厂区总绿化率不应小于 10%			
		厂区内的生产区、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，厂内无明显积水、废浆			
3	设备设施	混凝土搅拌机及计量系统应设立主动式收尘、除尘、清洗及循环利用等设施应与混凝土生产能力相匹配，保持正常运行状态。			
		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，可包括排水沟系统、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。生产废浆的处理宜采用零排放综合处理设备。			
		粉料仓应设收尘装置，收尘装置应定期清理及维护，确保运行正常			
		骨科堆场全封闭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，地面全硬化，并排水通畅			
		搅拌站（楼）应采用整体封闭方式			
4	控制要求	不向厂区以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、废浆和废弃混凝土。			
		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、环境空气污染物限值符合 JGJ328 的规定。			
5	绿色生产评价评价	获得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标识运维情况			
综合意见			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 站点负责人签字： 检查日期：

附表 6

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

受检企业： (15 项)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备注
			符合	不符合	
1	安全管理	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负责人、生产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管理员应有安全员上岗证			
		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、规章制度、岗位安全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			
		安全生产档案应系统、全面、连续；目录清晰、内容完整			
		安全教育培训计划、记录、考核、评价等完整、有效			
		电工、焊工、搅拌机维修工、装载机司机、运输车驾驶员应持证上岗			
2	设备及安全设施	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满足“一机一闸一漏保”基本配置要求、布线符合三相五线制系统（TN-S 系统）技术要求、变配电室内外部布置符合安全要求			
		传送带急停开关及底仓用电急停开关位置标志明显，应正常使用			
3	工艺安全操作	清理料仓作业、清理皮带输送机皮带作业、维修或清理螺旋输送机作业、搅拌机内部清理作业均有安全警示牌和安全防护装置			
4	安全管理记录	有螺旋输送机、带式输送机、搅拌机、混凝土运输车、泵车、装载机、空压机维护保养记录、有仓顶除尘系统和安全阀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			
		有卫生检查记录、有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发放记录、有入职体检记录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记录、有防暑降温和采暖保温物品发放记录			
5	安全标志	所有危险源处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			
6	隐患排查与治理	有安全检查表（每日巡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检查等）			
		有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			
		有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管理人员，有突发事件的风险识别、分析和评估报告，有应急预案、演练及记录，有应急救援装备、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检查记录			
		有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，有相关记录			
综合意见			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 站点负责人签字： 检查日期：

附表 7

预拌混凝土企业信息化和档案管理检查表

受检企业：

(12 项)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		备注
			符合	不符合	
1	信息 化管 理	配备信息化管理人员，对信息化进行维护保养			
		对信息化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保留记录			
		具备生产远程控制系统,可实现多条生产线的计划排产和生产控制			
		生产环节（进料、上料、搅拌、卸料）有实时监控			
		建立信息化设备设施管理台账			
		生产数据可统计溯源，可调取近 30 天的生产数据			
2	档案 管理	有专职/兼职档案管理人员			
		有企业基本信息档案（企业资质、营业执照、企业体系文件、合同台账等），且档案整洁、目录清晰			
		有质量档案（原材料管理、试验管理、配合比管理、样品管理、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），且档案整洁、目录清晰			
		有生产档案（生产设备、生产管理、现场交付检查资料），且档案整洁、目录清晰			
		有安全管理（安全生产检查、安全培训、劳动防护品发放）档案，且档案整洁、目录清晰			
		有信息化资料（信息化设备台账、维护、使用、培训）归档			
综合意见			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站点负责人签字：

检查日期：

附件 8

预拌砂浆企业日常管理及绿色生产检查表

被检查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

序号	总项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分值	评分	备注
1	质保体系	企业主要人员及能力 (12 分)	企业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（高级职称或一建得满分）	0-2		
			实验室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（中级职称或二建得满分）	0-2		
			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，具备任职资格。	0-3		
			其他人员职称数量（中级四个得满分）	0-2		
			社保、劳动合同完备	0-3		
		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(13 分)	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	0-6		
			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（主要包括：1、人员岗位职责、重要岗位人员管理以及技术培训制度；2、质量安全检查、技术管理以及档案资料等管理；3、预拌砂浆的配合比控制；4、预拌砂浆出站的抽样检验、运输监控、交货检验管理；5、实验检验的计量器具以及仪器设备定期检定（校准）及结果确认管理；6、预拌砂浆生产配料计量控制管理；7、预拌砂浆质量不合格处理管理；8、其他质量安全管理。）	0-7		
2	技术装备	企业机械设备 (10 分)	湿拌砂浆搅拌机满足湿拌砂浆生产性能要求，且不与混凝土搅拌站共线生产，计量及搅拌采用电脑自动控制。	0-10		
			干混砂浆搅拌机及计量采用电脑自动控制			
3	代号	品种代号 (5 分)	符合《预拌砂浆》(GB/25181-2019) 分类要求	0-5		
4	质量控制	原材料采购使用 (10 分)	骨料、粉料、外加剂及其它原材料采购进货合同、手续、台帐及质量证明文件齐全	0-3		
			原材料分仓仓储，有明显标识	0-2		
			原材料复检复验记录齐全（内容包括：材料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单位、供货单位、进场日期、质量证明书编号、抽样批量、抽样人、样品编号、检验报告编号及结论等信息。）	0-3		
			未违规使用海砂等不合格原材料。使用机制砂(混合砂)，原始记录与料仓存料及配合比对应。	0-2		

		试验环境及设备 (8分)	试验室具备试验操作间、样品间、养护室等功能分区	0-3		
			各功能间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	0-2		
			试验检测设备仪器配置齐全，布局合理。	0-3		
		试验方法及记录 (7分)	产品检验符合《预拌砂浆》(GB/25181-2019)标准	0-2		
			实验室人员、设备、检测参数、环境等与出厂检验能力匹配。	0-3		
			试验检测标准引用准确、结论合理、记录规范。试验台账、原始记录、报告准确规范齐全	0-2		
		出厂检验证明 (5分)	有型式检验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出厂合格证	0-3		
			型式检验项目、出厂检验报告符合《预拌砂浆》(GB/25181-2019)要求	0-2		
		交货、顾客回访及剩退砂浆处理 (5分)	抽查交货检验、顾客回访文件及查看发货单，追踪剩退预拌砂浆处理情况	0-5		
		5	绿色生产	绿色生产基本情况 (10分)	厂站、原材料堆场、材料运输带进行全封闭，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或除尘措施	0-4
预拌砂浆运输车辆采取预防渗漏措施，湿拌砂浆生产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和冲洗设施。	0-2					
生产“三废”处置合理，噪声满足要求。	0-2					
厂区整洁，有合理绿化	0-2					
取得绿色建筑标识 (5分)	取得标识情况（三星3分，二星2分，一星1分）			0-3		本项未取得标识不得分
	各类指标监测/检测运行正常，标识运行有效，标识等级与现场运行情况相符			0-2		
6	运输质保			运输质量保证措施 (5分)	运输车整洁卫生。运输车辆有信息化监控系统，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、运输和环境保护的规定。运输过程中不存在抛撒、滴漏行为。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密闭、防水、防潮、并有除尘装置。袋装干混砂浆运输车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扬尘措施	0-5
7	交货	企业 (5分)	订货时是否签订订货合同，预拌砂浆交货时，向需方提供预拌砂浆的订货单、发货单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，订货单、发货单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内容符合《预拌砂浆》（GB/25181-2010）要求。	0-5		
10	其它情况					
综合意见						

检查负责人签字：

站点负责人签字：